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问题 3：关于财务规范性.....	6
二、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14
三、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24
四、问题 7：关于外协加工.....	39
五、问题 8：其他事项.....	4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洋精密、股份公司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有限	指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系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夕东贸易	指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玖洋商贸	指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贸汐模具	指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三欧	指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维氏	指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越南子公司	指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印像技术	指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吾洋光旭	指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洋印花厂	指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

		债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修正）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洋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3：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供应商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但在 2022 年 4-10 月曾存在收取共 1,09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3 年 1 月存在收取共 26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请公司：（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3）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为关联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利息。公司与关

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实际占用天数以 3.55%的年利率计息，利息计算公允，并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且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	-	693,105.21	7,956,645.49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293,137.86	197,746.63
占当期利息收入比例	-	81.85%	97.7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94%	0.96%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述资金拆出应计利息分别为 197,746.63 元、293,137.86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归还，相关利息已结清，归还资金为自有资金，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已整改。

2、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对于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规范措施：

（1）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还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归还，相关利息已结清，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经查阅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于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

（1）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划入下述公司账户，并从下述公司账户及周转方账户转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贸汐模具、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通过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400.00 万元、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

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22 年共发生 2 笔转贷，金额共计 870.00 万元，其中公司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取得的 400.00 万元贷款通过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夕东贸易两家公司进行转贷。2023 年共发生 1 笔转贷，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计发生转贷金额为 1,27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受托支付方名称	受托支付金额（元）	银行支付时间	周转方	受托支付方及周转方转回借款单位时间	借款单位偿清银行贷款时间
三洋精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贸汐模具	4,7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王和俊、王金、冯立文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贸汐模具	2,00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王和俊、王金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夕东贸易	2,00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王和英、冯立文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贸汐模具	4,000,0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王和俊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转贷的规范情况

针对前述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其进行归还。针对前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要求银行借款需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为规范上述内控规范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所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取得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 2022

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申请贷款。在我行发放给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间，额度下每笔款项均进行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每笔贷款已全部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该公司贷款与本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截至本确认函确认之日，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在我行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7月26日的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Ba156192207190088	400万	12个月	支付货款	保证	已结清
Ba156192307250078	400万	12个月	支付货款	抵押	已结清

截至以上日期，贵单位在我行无逾期及欠息记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我行不会对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

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10月30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2家银行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公司自2023年10月起不再发生新的转贷等行为，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自2023年10月起公司不再发生新的转贷等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切实有效。

（三）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是否存

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期后兑付情况
2022年4月	200,000.00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已兑付
2022年4-10月	10,700,000.00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已兑付
合计	10,900,000.00	-	-	-
2023年1月	400,000.00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已兑付
2023年1月	2,200,000.00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	已兑付
合计	2,600,000.00	-	-	-

公司和常州全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阴贯之东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第十条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行为所涉票据最终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

（2）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自2023年2月1日起不存在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中关于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条例进行票据的使用及管理，积极避免票据的违规使用；

3、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学习《票据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操作意识，加强公司的内部

控制与规范运作，坚决杜绝相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存在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票据不规范行为被处罚且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流水；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流水和期后流水；
- （3）查阅借款协议并测算借款利息；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查阅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获取了报告期后 2024 年 7-12 月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验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了解转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7）取得贷款银行对转贷事项合规性出具的确认函及证明，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对转贷事项合规性开具的说明；
- （8）了解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情况，获取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明细清单；
- （9）检查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为关联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利息。相关资金占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署了借款协议，利息计提公允、利息金额占比较低；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已采取具体内控规范措施且相关内控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转贷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贷行为均已完成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内部控制发挥有效作用，未新增转贷事项；公司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构成重大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后续责任（如有）；

（3）公司相关不规范票据期后已兑付，涉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存在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因票据不规范行为被处罚且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4）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已经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和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三欧电子、维氏丝网为实控人王金曾经持股的企业，于 2023 年转让股权，贸汐模具为实际控制人王金的父亲王和俊控制的企业；（2）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

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2）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洋印花厂是否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丝网布、PI膜等，向下游客户销售太阳能印刷网版，太阳能印刷网版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生产过程中的丝网印刷流程使用的重要工艺材料，是电池片生产的工艺核心。从产业链来看，公司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

1）公司向贸汐模具和启东三欧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贸汐模具和启东三欧采购的为生产用原材料等，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一方面上述企业作为江苏本地企业，公司采购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另一方面上述企业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价格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采购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向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

公司与南通维氏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夕东贸易向南通维氏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夕东贸易作为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南通维氏因注册时间较短，购货渠道较窄，因此向其采购生产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

2023 年 9 月前，公司为保持稳定的房屋租赁关系，向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自 2023 年 9 月三洋印花厂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公司后，上述房屋成为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三洋印花厂为了生产便利和经营稳定性开始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是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公司向贸汐模具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汐模具采购的产品为菲林膜，2022 年度发生额为 624,407.8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92%，2023 年采购发生额为 965,227.7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88%，两年占比均较小，向贸汐模具采购平均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关系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如下：

三洋精密	向贸汐模具采购平均价格（不含税）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	23.33 元/片	21.24 元/片-24.78 元/片
2022 年	22.55 元/片	21.24 元/片-24.78 元/片

由上表所示，由于向贸汐模具采购菲林膜具体规格不同，因此不同期间平均价格有所不同，但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贸汐模具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的非林膜不含税单价为

24.75 元，略高于向公司销售菲林膜的平均不含税单价，但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钢丝网布和一项技术服务，主要原因系启东三欧具备区位优势，配合度强，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交付时效性、灵活性较好。2022 年，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金额为 2,703,539.83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4.00%，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647,495.4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59%。2023 年与其他非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钢丝网布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差异率
2023 年	520-11-17 122	31,421.68 元/米	31,415.93 元/米	31,415.93 元/米	0.02%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480 目	1,327.43 元/片	1,415.93 元/片	6.25%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520 目	1,736.54 元/片	1,858.41 元/片	6.56%

(续)

报告期	规格	启东三欧	供应商报价	差异率
2022 年	520 目钨钢	1,769.91 元/片	2,212.39 元/片	20.00%

注 1：上述启东三欧为各个报告期内向启东三欧采购钢丝网布的不含税平均单价。

2022 年，公司仅向启东三欧采购规格为 480 目、520 目、520 目钨钢的钢丝网片材，无法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对比，主要原因系大多数供应商提供成卷的钢丝网布，不提供钢丝网片材，经获取其他供应商类似规格钢丝网片材的报价单，显示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与公司向启东三欧的采购价相比存在差异，但由于无关联关系提供的供应商报价单中，钢丝网片的型号与向三欧采购的钢丝网片型号不完全相同，向启东三欧采购片材为 480 目型号、520 目型号、520 目钨钢，供应商报价单中为 480-11-15、SHS520-11-15、钨钢 520-11-15，由于线径和厚度不同，因此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启东三欧的采购定价为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且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定价相对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钢丝网布之外，公司向启东三欧采购了“无导剑钩的技术开发委托”，采

购价格含税 28 万元，系根据具体采购内容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公司向南通维氏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维氏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夕东贸易向南通维氏销售织布机器、白细钨丝和钢扣，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25%，占比较低。夕东贸易为贸易公司，主营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购货渠道较广，其购货后以一定价格卖出，南通维氏 2024 年 1 月成立，注册时间较短，购货渠道较窄，因此通过南通维氏购买公司所需机器设备及材料，具有合理性，出于盈利需要夕东贸易向南通维氏销售商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夕东贸易向南通维氏售出织布机器、白细钨丝和钢扣合计 1,785,392.98 元，其销售及采购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采购成本（不含税）	毛利率
织布机器	1 台	987,769.91	973,451.33	1.45%
钢扣	1 组	86,725.66	84,070.80	3.06%
钢扣	1 组	59,292.04	57,522.12	2.99%
矫直白细钨丝	640.493 万米	522,060.24	495,511.57	5.09%
钢扣	1 支	129,545.13	120,097.35	7.29%
合计	-	1,785,392.98	1,730,653.17	3.07%

报告期内，夕东贸易发生的销售行为均为向关联方销售，不存在向非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因此无法对比非关联销售的定价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王金，其称相关交易为纯贸易行为，毛利率在 1%-7%之间，设备类贸易的毛利率偏低，夕东贸易与南通维氏之间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综上所述，夕东贸易与南通维氏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

2023 年 9 月前，公司向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2023 年 9 月三洋印花厂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公司后，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成为公司资产，三洋印花为了生产便利和经营稳定性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是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每平方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每平方米单价	58 同城数据	久久厂房网数据	铭豪厂房网数据
公司作为 承租人	90.00 元/平方 米	94.90 元/平方米 -182.5 元/平方米	58.40 元/平方米 -208.05 元/平方米	49.20 元/平方米 -276.00 元/平方 米
公司作为 出租人	109.07 元/平方 米			

由上表所示，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承租价格虽然相对较低，但仍高于当地租房最低价格，承租价格处于当地租房价格区间内；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每平方米出租价格亦在当地租房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由于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该部分关联租赁的毛利率为 100%，公司作为出租方时产生的关联租赁收入与报告期内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租赁	95,238.10	47,619.05	-
营业收入	142,618,470.33	193,755,729.60	127,028,787.02
占比	0.07%	0.02%	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关联租赁产生的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较低，2023 年占比为 0.02%，2024 年 1 月-6 月占比为 0.07%，作为出租方及承租方的价格差异未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三洋精密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主动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清理。在清理过程中，王金不看好启东三欧的后续发展，故选择完全退出启东三欧。

启东三欧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系实际控制人王金报告期内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启东三欧成立时，汤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代持启东三欧 49.00%的

股权，刘晏持有 51.00%的股权；后启东三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王金实际持有的股权稀释至 9.80%；2023 年 12 月，王金将其实际持有的 9.80%的股权转让给刘晏，退出启东三欧，交易价格双方协商为 0 元，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王金已不持有启东三欧股权。

经查询启东三欧 2023 年度报表，启东三欧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的净利润为-67,391.19 元，2023 年净利润为-10,889.26 元，预期经营效益持续下降。截至退出前，王金持有启东三欧 9.80%的股份，启东三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89,256.96 元，按净资产折算上述股份价值为 214,547.18 元，出于尽快清理关联方的考虑，王金与覃佐坤协商 0 元转让相关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对转让价款及转让真实性均不存在异议，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王金相关股权转让前，公司与启东三欧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王金相关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启东三欧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且公司与启东三欧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王金转让启东三欧股权并非为形式剥离，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末进行股权转让。

3)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成立时，王金持有 26.6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由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经营不善、研发项目遇到困难，2023 年 9 月，王金将其持有的 26.60%的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于海河，并辞任监事职位，因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已退出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608,366.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808,366.92 元，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89,854.97 元，截至 2023 年

6月30日，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898,139.45元。截至王金退出前，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也为负，因此王金退出时与于海河协商股权转让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期后也未与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公司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2023 年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闲置机器设备	57,300.88	0.03%	0.00	0.0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租赁	47,619.05	0.02%	47,619.05	0.15%
合计	-	104,919.93	0.05%	47,619.05	0.15%

（续）

报告期：2024 年 1 月-6 月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	1,785,392.98	1.25%	54,739.81	0.2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租赁	95,238.10	0.07%	95,238.10	0.35%
合计	-	1,880,631.08	1.32%	149,977.91	0.55%

公司与南通维氏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夕东贸易向南通维氏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较低。夕东贸易作为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南通维氏因注册时间较短，购货渠道较窄，因此向其采购生产用设备及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销售给三洋印花厂的系闲置无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将相关机器设备出售给需求方，以回收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关联租赁亦是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同类金额比例为 0.05%，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5%，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关联销售占同类金额比例为 1.32%，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5%，占比均较低，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洋印花厂是否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三洋印花厂以非货币形式增资入股公司前，土地厂房的所有权归三洋印花厂所有，公司向其租赁办公楼 1 楼，生产大楼 1 楼和 3 楼用于生产经营；三洋印花厂以非货币形式增资入股公司后，土地厂房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三洋印花厂向公司租赁办公楼 2 楼、3 楼以及生产大楼 2 楼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上述租赁行为系为了公司及三洋印花厂的生产便利和经营稳定性，因此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具有合理性。

场地和财产方面，公司拥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房产、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场地及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与三洋印花厂的办公、生产区域相分离，财产互相独立。

人员方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三洋印花厂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三洋印花厂员工名册并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公司与三洋印花厂不存在人员重合情形。

综上，公司与三洋印花厂已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及网络查询金坛区当地房屋租赁

价格等，并对比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的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

（3）获取公司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信息；

（4）查阅王金转让启东三欧股权、南通市维密丝网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协议；

（5）获取刘晏、覃佐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出具的说明；

（6）访谈王金了解启东三欧转让的相关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金的流水；

（8）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后流水，对比是否存在期后往来；

（9）查阅《审计报告》，计算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10）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说明；

（11）查阅公司与三洋印花厂之间的租赁合同；

（12）查阅公司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相关的证书、合同；

（13）查阅公司及三洋印花厂员工名册、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14）实地走访公司，核查公司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三洋精密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主动对关联企业进行了清理；在清理过程中，王金不看好启东三欧的后续发展，故选择完全退出启东三欧；南通维氏在报告期未进行股权转让；公司相关关联方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总额较低，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三洋印花厂以非货币形式增资入股公司前，土地厂房的所有权归三洋印花厂所有，公司向其租赁办公楼 1 楼，生产大楼 1 楼和 3 楼用于生产经营；三洋印花厂以非货币形式增资入股公司后，土地厂房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三洋印花厂向公司租赁办公楼 3 楼以及生产大楼 2 楼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上述租赁行为系为了公司及三洋印花厂的生产便利和经营稳定性，因此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三洋印花厂已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三、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吾洋光旭分别对张胜、陈月猛实施过股权激励，2024 年冯锁庭受让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张一大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3）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份额。

请公司：（1）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4）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

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三洋印花厂入股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需与三洋印花厂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公司长期依赖于该租赁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洋印花厂实际控制人冯锁庭亦看好公司的业务及发展趋势，为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故选择以三洋印花厂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2023 年 9 月，经公司与三洋印花厂、冯锁庭协商，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向公司进行增资。

三洋印花厂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及降低相关运营成本，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

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出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 4 幢（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辅房）及土地使用权。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三洋印花厂	坛国用（2016）第 5630 号	汇贤中路 58 号	4555.6	工业用地	至 2050 年 8 月 1 日	出让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所有权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结构
1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5212 号	汇贤中 路 58 号	生产车间	3682.86	非住宅	钢混
2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4834 号	汇贤中 路 58 号	综合楼	1508.28	综合楼	钢混
3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4768 号	汇贤中 路 58 号	门卫	61.40	非住宅	混合
4	三洋印花厂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4767 号	汇贤中 路 58 号	辅房	574.28	非住宅	混合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故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

（2）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三洋印花厂入股前，公司承租出资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强关联性。

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后即开始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资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208800 号不动产权证。出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后，部分由公司用于生产经营，部分由公司出租给三洋印花厂使用。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入股价格由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与公司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入股价格为 9.21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出资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的非货币出资系以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 09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资产类型	出资来源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是否评估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与增资额是否存在差异	存续情况
1	常州市三洋印	房屋建筑物	自有资产	是，公司生产、办公用房	是	589.42	否	正常使用

	花厂							
2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产	是, 公司生产、办公用地	是	205.05	否	正常使用

鉴于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为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了复核。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110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 经评估, 金坛市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796.81 万元, 非货币资产未发生减值,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次非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且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 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 汤帆、林青美、林夕美、王金先后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 该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4 月还原。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10 月, 因银行贷款审批政策为合并计算关联方额度, 关联方三洋印花厂既有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可使用的额度不足, 为分离公司与三洋印花厂的银行贷款额度, 推进相关贷款的审批进度, 冯立文与汤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由汤帆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冯立文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汤帆。

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货币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5年4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冯立文与汤帆决定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避免被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共同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汤帆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夕美持有，林夕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青美持有，林青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持有，由王金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还原至冯立文持有。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其中汤帆与林夕美系母子关系，林夕美与林青美系姐妹关系，林青美与王金系母女关系，王金与冯立文系夫妻关系。

本次代持还原过程中，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代持时间
1	冯立文	汤帆	100.00	100.00%	2013/10/23-2015/4/22
2	冯立文	林夕美	100.00	100.00%	2015/4/23-2015/6/11
3	冯立文	林青美	100.00	100.00%	2015/6/12-2015/11/12
4	冯立文	王金	100.00	100.00%	2015/11/13-2016/4/22

2024年9月30日，代持人汤帆、林青美、林夕美、王金及被代持人冯立文共同出具了《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各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

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2022年8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
股权激励时间	2022年8月31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500,000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0205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2,500,000.00元，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3.25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1,625,000.00 元。
--	---

（2）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冯锁庭
股权激励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持股方式	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冯锁庭通过其控股的个体工商户常州市三洋印花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常州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冯锁庭，冯锁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9.21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43,151.80 股
出资来源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4.58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29,419.31 元。

（3）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胜、陈月猛
股权激励时间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吾洋光旭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授予价格	1.00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734,536.09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持有人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除工作绩效考核以外的所有约定； 3、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若有）、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相应股份。如公司未来上市成功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本协议的限售约定的，则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 2、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2.08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公司对股份支付金额按照 60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477,552.94 元。

（4）202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项目	具体内容/条款
激励对象	张一大
股权激励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授予价格	2.32 元/股
激励计划的数量	335,970 股
出资来源	激励对象支付激励价款的资金由其个人自筹。
管理模式	无
服务期限	5 年
锁定期限	无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无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否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04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450,000.00 元，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0.76 元/股。根据五年服务期限的约定，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604,496.26 元。

2、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

公司通过吾洋光旭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股权激励对象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综合考虑公司员工的工作期限、实际贡献等因素，与员工自主协商确定，未设置其他特殊标准。

公司员工张胜、陈月猛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加入公司，其中

张胜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月猛为公司的技术和销售等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两人均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考虑到张胜、陈月猛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工作年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经与张胜、陈月猛协商，张胜、陈月猛通过持有吾洋光旭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员工股权激励设置明确的特殊标准，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立文综合考虑到张胜、陈月猛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工作年限，并与张胜、陈月猛协商确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本题第（1）-（3）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凭证等文件；
- （3）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及与冯立文、汤帆、王金等人的访谈记录；
- （5）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 （6）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7）查阅公司非货币资产的产权证书；
- （8）查阅公司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之间的租赁合同；
- （9）实地走访公司房屋建筑物，核查出资资产的使用情况；
- （10）访谈公司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
- （11）查阅《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
- （1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合伙份额转

让协议等文件；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三洋印花厂等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系因冯锁庭看好三洋有限的业务及发展趋势，为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公司所有，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故选择以常州市三洋印花厂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上述投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强关联性，出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资产部分由公司自用，部分出租给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使用。

冯锁庭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届时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披露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公司通过吾洋光旭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从资历、对公司有突出贡献两方面选取激励对象，公司员工中目前仅有张胜、陈月猛符合选取标准，故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

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部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事项确认函、资产证明、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2	冯锁庭	15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3	张一大	77.8539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银行回单、增资协议、股东访谈、出资说明
4	张胜	10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合伙人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出资说明
5	陈月猛	50.00	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会议决议、合伙人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出资说明
6	王金	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未实际支付；目前间接持股系夫妻之间无偿转让	-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事项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

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履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1、核查程序”及“三、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与原因	增资方/受让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是否涉及入股异常
1	2011 年 3 月	有限公司设立	看好金属制版行业发展前景，出资设立三洋有限	冯立文	1.00	自有资金	否
2	2013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	汤帆	1.00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否
3	2015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林夕美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4	2015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林青美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5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王金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6	2016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协助股权代持还原	冯立文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7	2016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看好金属制版行业发展前景，对公	冯立文	1.00	自有资金	否

			司进行增资				
8	2022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引入持股平台	吾洋光旭	1.00	自有资金	否
9	2023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实施股权激励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9.21	自有资产	否
10	2023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结构	印象技术	6.74	自有资产	否
11	2024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结构	冯锁庭	9.21	未实际支付	否
12	2024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引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	张一大	2.32	自有资金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及“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律师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问题 7：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61.44 万元、504.00 万元、521.40 万元；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熔丝加工，镀膜，钻孔等工序，其中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有四家厂商，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目前已终止合作。

请公司：（1）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熔丝加工服务需求增加，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增多，公司生产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增多，使得公司对熔丝加工服务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1.85 万元、19,375.57 万元、12,702.88 万元，增长明显。

公司外协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4,261.85	19,375.57	12,702.88
营业成本（万元）	8,963.54	12,406.55	7,673.15
外协金额（万元）	521.4	504.00	161.44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5.82%	4.06%	2.1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外协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总体水平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采购熔丝加工服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熔丝加工工艺在加工过程当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无相关资质故公司通过外协采购来满足公司该方面的需求。

综上，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尚无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资质，故公司采购相关外协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有熔丝加工，镀膜，甲框网版，铝板加工，模具加工，网版加工等。除熔丝加工外，其他外协服务采购情况较少，相关外协服务主要为公司将原材料交付给供应商进行粗加工，该类加工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速度较快，加工程序较为简单，采购金额总额较低，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故外协服务在公司生产过程当中所处环节及所处地位较低。

熔丝加工为公司采购外协的主要项目，但熔丝加工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程序，该工序的主要作用为在网版未投入生产之前通过熔丝加工将网版加工为合适尺寸，公司是否采购该服务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当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的特定化产品涉及熔丝加工时，公司才会进行采购该服务，其他外协服务属于粗加工服务技术含量较低。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在采购外协服务的过程当中无需与外协服务厂商产生任何形式的关于公司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交流，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或与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关的商业机密泄露的情况。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身独立完成，不存在将公司核心环节交由外协厂商的情形。

（二）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全部外协厂商共计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资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内容	是否已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1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2	阿斯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镀膜	是
3	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	甲框网版	是
4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5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否
6	昆山明确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加工	是
7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溶丝加工	是
8	昆山捷克里奇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	是
9	昆山市玉山镇兴美瑞精密模具厂	模具深孔钻加工	是
10	常州市万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	是
11	常州市秉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网版加工	是
12	苏州罗迈丰霆科技有限公司	钨钢网加工	是
13	淮安优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网版加工	是

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中多数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为对公司原材料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粗加工后发送给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的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目前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的厂商主要包括下列四家厂商，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熔丝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厂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熔丝加工厂商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南王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熔丝加工供应商仅 2023 年

存在合作，公司已终止与无资质外协厂商的合作，且已找到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协采购活动。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为：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在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厂商技术能力、服务水平、报价、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等，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筛选出合格的外协厂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质量部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等，用来选择和评价外协厂商。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以下方面：

（1）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首先对其基本信息状况进行了解，考察其是否拥有公司需要的加工工艺，从事相关加工活动的工作经验，加工人员数量等方面对其是否能够承接公司业务进行考察；

（2）对供应商的信用资质情况进行考察，查看其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是否因相关事件与客户产生过纠纷情况；

（3）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公司办理入库前会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具体情况为：鉴于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产品规格型号及工作量等各不相同，因此没有统一定价及公开市场报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工序、工艺要求、加工数量等测算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留有一定的利润，再向公司报价，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厘定合理成本和利润区间，通过询价、议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61.44 万元、504.00 万元、521.40 万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10%，4.06%，5.82%。总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加工企业定价公允，外协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兹证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83023D），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2、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相关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相关危险化学品，故公司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用于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保障生产安全。《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具体内容为，每年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集中培训；对于新职工，生产部门需进行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出现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整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采购的外协服务的工艺、外协服务的采购种类及外协服务持续上涨的原因；

（2）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发票，会计凭证，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获取营业成本等相关数据；

（3）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车间；

（4）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

（5）获取并查阅外协项目资料，包括框架协议，会计凭证，发票。分析公司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查阅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外协供应商协议，了解公司针对外协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以及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6）获取公司与外协服务厂商的往来明细，询价单等分析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7）获取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无违法违规证明原件；

（8）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9）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具体情况，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资料，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0）获取公司《生产部安全管理规定》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熔丝加工服务需求增加，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增多，公司生产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增多，使得公司对熔丝加工服务的需求增加。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持续上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

（2）与公司合作的外协服务厂商除淮安鸿新瑞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品盛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外，其他外协服务厂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质量部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制度》等，来选择和评价供应商，并按照相关制度及签订的合同对外协的服务及产品进行质量管控。

外协服务厂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服务厂商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服务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五、问题 8：其他事项

第一问：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 年 12 月，公司对夕东贸易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夕东贸易 80%股权，王和英持有夕东贸易 20%股权，夕东贸易成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②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②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网版原材料钢丝网的主要供应商为日本知名品牌 Asada、NBC，该原材料需从日本进口或从代理商处通过贸易形式采购。夕东贸易作为专门的贸易公司，购货渠道广，能够向公司提供相对稳定的原材料和设备货源，减少了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

影响。夕东贸易作为独立主体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业务的风险，避免因采购风险影响公司整体发展。

2023 年，为拓展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途径，分担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职能，降低因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夕东贸易。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公司执行董事冯立文拟定了投资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冯立文、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均出席了股东会，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为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未回避表决，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夕东贸易的事项，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将公司关联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并拓宽公司购货渠道，避免因采购风险影响公司整体发展。同时，公司对夕东贸易增资后，夕东贸易可以充实自身经济实力，提高夕东贸易的经营能力。

基于双方的上述考虑，公司和夕东贸易协商确定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夕东贸易进行增资，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夕东贸

易 80.00%的股权，夕东贸易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投资夕东贸易有利于公司和夕东贸易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4、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王和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姑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王和英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已实际执行上述制度、承诺，有效地防范了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1、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批准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287.6 万元，银行贷款 1,150.4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0841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批准公司对投资越南子公司的相关投资条件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变更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1,438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1234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 9 月 4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61号），对公司在越南新建太阳能印刷网版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分局（金坛）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并取得相关凭证。

综上，越南子公司设立及投资条件变动合法合规，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等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越南子公司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2024年9月6日，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就越南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对于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调报告》。

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以下方面对越南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核查事项	法律意见概述
注册和存续过程	越南三洋在越南有效存续，现不存在在越南进入清盘程序的相关信息。
经营范围	越南三洋注册经营范围是机械加工，金属处理和涂层（行业代码2592）
生产经营及相关许可	越南子公司设立时依法取得了包括IRC（投资登记证书）、ERC（营业执照）、消防设计批文、环境许可证等许可证，该等证书均是公司设立和项目运营的基础；越南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投资法附件四规定的有条件经营范围，越南子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消防验收，现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出资情况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芒街分行海河交易所提供了出资交易确认书，经审查，截至2024年4月30日，越南三洋注册资本36,538,319,339越南盾（相当于美金1,500,008元）已全额出资，其资金未被抵押、扣押或司法冻结。
重大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越南子公司总资产为21,508,728,991越南盾，目前无不动产（土地）、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车辆资产为一辆登记证编号为14006082的Innova车，车牌号14A-874.73。越南子公司目前尚未登记担保资产，没有在银行和信贷机构抵押资产，不存在银行或信贷机构的贷款。
劳动合法性	越南子公司各项劳动制度、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规定，中国籍劳动者已取得越南主管部门签发的劳动证。

税务情况	越南子公司在广宁省税务局进行税务管理注册，登记税号为5702142477，其税务状态为正常存续。
政府处罚和调查	越南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重大合同	越南子公司提供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仲裁及诉讼情况	越南子公司从其成立之日到报告编制之日不存在法院诉讼。

综上，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相关意见，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律师未对越南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越南子公司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越南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越南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夕东贸易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股东会会议文件；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冯锁庭及王和英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定价等基本情况；
- （4）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王和英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7）查阅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8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228号）、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61号）；
- （8）查阅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

州市分局（金坛）办理的外汇业务登记相关凭证；

（9）查阅越南维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调查报告》；

（10）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副总经理张胜、财务负责人周曙楚进行访谈，了解越南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及是否发生股权变动；

（11）查阅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2）查阅越南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冯锁庭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拓展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途径，分担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职能，降低因市场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故选择投资夕东贸易。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投资价格公允；

公司已就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王和英协商根据夕东贸易注册资本平价增资，按照 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向夕东贸易增资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夕东贸易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王和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姑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王和英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并得到有效执行。

（2）越南子公司设立及投资条件变动合法合规，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子公司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等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越南子公司已取得越南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业务合规性等问题

的相关意见，越南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越南律师未对越南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越南子公司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越南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越南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问：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说明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各方的具体情况主要约定如下：

（一）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合作研发项目

1、合作研发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签订《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密加工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西安邮电大学对网版表面涂层结构的设计、材料选择、高精密加工技术进行研究，涂层性能方面进行评估。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为，由西安邮电大学对项目研发成果负责，研发完成后，交付公司并对该成果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邮电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相关报酬。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未产生实质性成果，相关研发

项目进度预计推迟。

根据合同约定，西安邮电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邮电大学支付了相关费用。

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利用上述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各占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1、合作研发情况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项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为，由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研发成果负责，研发完成后，交付公司并对该成果进行验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相关报酬。

2、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形成相应成果，且已投入生产，项目名称为：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根据合同约定，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归属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

合同约定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主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产生，报告期内仅两项技术通过委托

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项目及相应研发模式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太阳能网版全自动显影清洗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网版高效热熔复合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超高精度细栅无网结网版研发	自主研发
基于 MES 的太阳能网版科研管理系统设计与应用	自主研发
高精密激光切割加工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太阳能网版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太阳能网版顶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网纱表面处理的研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网版表面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可变开口网版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主栅无网结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高尺寸精度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高频振动加工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高效自动化太阳能网版清洗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网版全封结构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大线宽图形的激光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丝网扎压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不同厚度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网版内应力释放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一种后轧压无网结网板制造技术及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N 型正细 500	自主研发
一种高效封边工艺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镍合金主栅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 型背细镍合金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 型正细双层镍网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N 型正细钢版的研发	自主研发
网版的表面涂层结构设计及高精密加工技术	委托研发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向研发机构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确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的研发推进情况、研发合作成果情况及在实际应用中的情况；

（3）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机构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公司的研发资料，研发明细，申请专利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对研发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研发经费及合理报酬，同时验收研发成果，并获取研发成果所有权。合作研发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研发经费推进研发工作，对研发是否成功进行负责；

（2）公司与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已形成相应研发成果，且已投入生产；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合作的研发项目进展缓慢，尚未形成研发成果；相关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主要的研发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产生，报告期内仅两项技术通过委托研发进行，委托研发技术未对公司产品产生关键性影响，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第三问：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三人合计持股85.84%。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

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冯立文	冯立文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663,696	间接持股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36%，并担任董事长
2	冯锁庭	冯立文与冯锁庭系父子关系	董事	863,036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经营者
3	张胜	无	董事	1,000,000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4	张一大	无	董事	335,970	持股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并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黄敏强	无	董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6	陈月猛	无	监事	250,000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7	冯云霞	无	监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8	尤莉莉	无	监事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9	周曙楚	无	财务负责人	-	无任职或持股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持股及任职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由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应由总经理、董事长予以审批的事项外，公司及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

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8：其他事项/第三问：关于公司治理/（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详情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符合规定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符合规定

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任职及持股等情况；

（2）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4）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

（6）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表》，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失信情况，核查公司董监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7）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份代持事项确认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8）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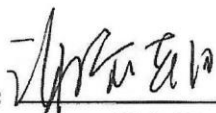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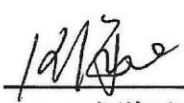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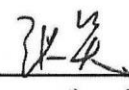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宝朝

经办律师： 
汪海飞

经办律师： 
张 笑

2022年02月26日